

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092 号

立信  
(特  
文  
件



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的重组问询函的  
回复专项说明

信会师函字[2022]第 ZI092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可立克”）出具的非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22）第 7 号《关于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或“会计师”）作为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审计机构，对问询函中需会计师发表意见的相关问题回复如下。（以下回复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问题】**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你公司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到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或“标的公司”）54.25% 股权。本次交易你公司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 10.00% 股权。

（3）你公司通过追加投资方式分步对标的公司实施控制，请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等相关规则，补充说明前次竞买股权及本次追加投资相关会计处理、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请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前次竞买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

**1、公司前次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事项**

2021 年 11 月 1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与竞买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的议案》，公司拟参与天津光电转让其持有的海光电子 54.25% 股权的竞拍。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竞买及相关后续事项。2021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以 18,604.49 万元竞买到天津光电集团有限公司在天津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海光电子 54.25% 股权。

根据海光电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的《公司章程》，存在以下条款：

第三十条 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提前通知公司董事会并说明原因。

到会股东人数应当为全体股东人数半数以上，并且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股东大会的决议方为有效。

第三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六名，其中董事长一人。甲方委派三名董事，乙、丙、丁方各委派一名董事。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董事过半数通过。

公司取得海光电子54.25%的股权，公司所持海光电子表决权比例超过二分之一但未达到三分之二，公司单方面无法确保海光电子作出有效的股东会决议，无法控制海光电子股东会。

海光电子共有6名董事，公司竞买成功后只能向海光电子委派3名董事未超过半数，根据《公司法》、标的公司章程，公司无法单方面控制海光电子董事会。

综上，由于海光电子《公司章程》中存在的以上条款，公司在竞买成功后无法单独控制海光电子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尚不能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仅能对海光电子施加重大影响。

## 2、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二条规定：“本准则所称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以及第九条规定：“投资方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本准则第十条至第十三条规定，采用权益法核算。”

## 3、会计处理

公司在取得海光电子54.25%的股权后尚不能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仅能对海光电子施加重大影响。依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竞买到海光电子54.25%股权作如下会计处理：

公司确认持有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727.83万元（竞买价款18,604.49万元扣除已宣告未发放股利1,479.40万元并加上竞买交易手续费602.74万元），按权益法核算。

## （二）公司本次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10.00%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

### 1、公司本次以交易对价1,955.30万元购买海光电子10.00%股权事项

2022年3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重大资产购买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自然人股东李东海所持有的海光电子10.00%股权。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22]沪第0491号《评估报告》，以2021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海光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以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海光电子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净资产为2,268.53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海光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7,256.97万元，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14,988.44万元，增值率为660.71%，对应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海光电子10%股权的评估值为1,725.70万元。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标的股权交易作价为1,955.30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海光电子64.25%股权，根据海光电子《公司章程》前述条款、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及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文件，公司有权向海光电子董事会进一步委派1名董事并取得海光电子董事会过半数席位，能够单独控制海光电子董事会，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

### 2、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十四条规定：“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十八条规定：“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应当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

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购买方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4号的相关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日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当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 3、会计处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合计持有海光电子64.25%股权，并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依据前述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作为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其会计处理如下：

个别报表中：本次交易前公司持有的海光电子54.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7,727.83万元。本次交易中，公司购买海光电子10.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1,955.30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持有海光电子64.25%股权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19,683.13万元。

合并报表中：公司持有海光电子54.25%的股权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公允价值10,607.50万元与账面价值17,727.83万元的差额-7,120.33万元计入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公司购买日所属年度损益将增加-7,120.33万元。

#### （三）公司通过追加投资方式分步对海光电子实施控制，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营业收入规模显著增加，净利润有一定摊薄。海光电子虽具备较高的营收规模，但整体盈利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取得海光电子控制权。公司与海光电子可加强业务协同，通过优势互补，形成规模效应，将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前次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竞买到海光电子54.25%股权，本次交易购买海光电子10%股权，并在交易完成后取得对海光电子的控制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由于两次股权交易的估值差异，公司将在合并日确认投资收益-7,120.33万元，对2022年公司的经营业绩将造成不利影响，净利润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2022年净

利润存在可能受此影响而导致发生亏损的风险。公司已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大风险提示”之“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四)上市公司净利润被摊薄风险”中对公司可能因前述投资收益导致2022年发生亏损的风险进行了补充披露。

3、由于本次交易是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该等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年会计年末进行减值测试。依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会确认商誉5,695.48万元，占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比例为1.93%，若海光电子未来经营不能较好地实现收益，那么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将会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由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确定商誉的基准日和实际购买日不一致，因此《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的商誉和交易完成后公司合并报表中的商誉会存在一定差异。

#### 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我们采取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公司披露的公告、前次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及本次购买海光电子10.00%股权相应的投资协议、董事会决议等；
- 2、了解公司前次竞买及本次购买海光电子股权的投资目的、投资过程；
- 3、对公司两次购买海光电子股权事项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
- 4、查阅了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检查了公司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的会计处理资料。

#### 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竞买海光电子54.25%股权及购买海光电子10%股权的相关会计处理在重大方面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就通过追加投资方式分步对海光电子实施控制对2022年度财务报告的影响测算，不存在重大差异。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年6月21日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12280028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副本)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 不约定期限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相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2月28日

证书序号: 0001247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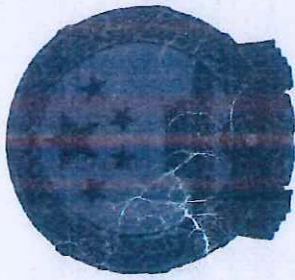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 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